

明明错在员工,为何也构成工伤?

“明明是员工的过错导致的伤害,怎么却构成工伤?”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往往会提出这样的疑问。这到底是因为什么呢?

图片来自网络



自身存在重大过错,照样可以构成工伤

【案例】:

因为短路导致机台无法运转,电工当时不在场,为了尽快完成生产任务的刘女士,明知自己没有电工操作资质,甚至没有相应的知识,便凭着以前看过电工操作的印象,企图“照葫芦画瓢”地侥幸处理一下,岂料却在操作的时候被烧伤了。而公司以刘女士存在重

大过错为由,认为刘女士不构成工伤。

【点评】:

刘女士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分别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即只要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个条件,不在第十五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列,即使工伤员工具有其他过错哪怕重大过错,同样构成工伤。与之对应,本案自然也不例外。

被违章违纪同事致伤,不是排除工伤理由

【案例】:

胡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履行工作职责的时候,同事古某用钢球玩起了杂耍,并不慎将毫不知情的胡女士击伤了。而面对胡女士索要工伤赔偿,公司以古某上班期间玩杂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胡女士受伤直接源于古某为由,否认胡女士已经构成工伤。

【点评】:

胡女士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基于此立法目的,对于工伤的认定不能局限于直接原因。更何况《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指出:“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结合本案,虽然古某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但是对于胡女士同样属于暴力伤害,而且胡女士当时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自然不能拿古某的行为说事。

用人单位举证不能,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案例】:

洪先生是一家公司唯一安排在基站上班的员工。2021年9月5日,洪先生以自己上班时间不慎跌伤、公司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该公司基于洪先生喜欢饮酒且有醉酒后上班的经历,认为洪先生系醉酒后上班导致的跌伤,因此拒绝给予洪先生工伤赔

偿。

【点评】:

该公司应当承担洪先生的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公司认为洪先生系醉酒后上班跌伤,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决定了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庭后得知

公司领导与法官系好友,能否申请回避?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完毕后,我偶然得知案件的审理法官之一与公司领导系好友。请问:我还能否申请该法官回避?读者 温丽丽

温丽丽读者:

你不能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虽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但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由此可见,当事人行使回避权有两个时间节点:一是当事人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提出,通常的方式是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布审判人员名单后,主动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二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条件是回避事由是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中才知道的,法院不得以当事人已经行使过回避权为由予以驳回。如果一个案件多次开庭,其间当事人只要知道了回避事由,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终结前均可以申请回避。如果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开始时就知道回避事由,法庭调查开始前明确表示不申请回避,而后又申请回避,因其申请回避权已丧失,法院对此可不再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与之对应,虽然你得知公司领导与法官是好友在后,但鉴于案件已开庭审理完毕,意味着法庭辩论已经终结,决定了你没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二百零七条分别规定,审判人员对“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自行回避;“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法院应当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也指出“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即如果你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据此上请求发回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也可以申请法院再审。

廖春梅